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25〕644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举办 第二十一届全国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

各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成人院校、社区教育机构，北京开放大学，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全民终身学习，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依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举办2025年全国终身学习活动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5〕7号），现就举办北京市第二十一届全国终身学习活动周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二十届三中全会“推进教育数字化，赋能

学习型社会建设，加强终身教育保障”、二十届四中全会“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优化终身学习公共服务”的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市教育大会部署，坚持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发挥各相关部门、行业系统资源优势，广泛举办各类学习活动，创新载体形式，突出区域与行业特色，树立学习品牌，深化数字赋能，提升全市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二、主题和时间

（一）活动主题

让学习成为一种生活方式

（二）活动时间

北京市第二十一届全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幕式拟于2025年12月初在东城区举办（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在开幕式前后一个月时间内，各区、各单位结合学习周主题自行组织各类学习活动，并于年底前完成。

三、组织和宣传

（一）组织分工

1. 北京市第二十一届全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由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主办，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协同指导，办公室设在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工作。全市学习周总开幕式由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和东城区教育部门承办。

2. 各区教委、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及各有关单位负责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学习周活动的组织实施。

（二）信息宣传

1. 为加强学习周活动宣传，扩大可持续影响，鼓励各区、各单位将学习周期间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信息在“京学网”（www.bjlearning.cn）上发布。各单位可联系“京学网”联系人获取账号，自行发布相关信息。

2. 为引导市民依托北京市学分银行建立个人终身学习档案，存储各类学习成果，鼓励各单位组织学习者通过扫码存成果方式在北京市学分银行建立学习档案。具体操作方式，可登陆北京市学分银行平台（www.bjcb.org.cn）查看，或联系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联系人咨询。

四、活动内容

（一）培育终身学习品牌项目。按照“突出特色、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思路，持续推动全市各类终身学习品牌建设与宣传推广活动。深挖首都历史文化底蕴，发挥区域、行业及单位自身资源优势，创新载体形式，突出特色亮点，培育市民游学线路，打造“行知北京 终身学习”品牌。强化实践探索，在各个领域、不同层面创建一批符合时代要求、富有鲜明特色、示范带动力强、群众认可的品牌学习活动，开展沉浸式学习实践，激发群众学习活力，增强群众学习获得感。

（二）开展学习型社区建设活动。有效拓展社区公共学习

空间和资源载体，调动广大群众积极性，共创符合区域实际、适应群众需求的社区学习活动，推动终身学习深入基层、家庭、群众生活。持续树立和宣传工人、农民、退役军人、老年人、社区工作者等多行业、多领域百姓学习之星，发挥终身学习榜样人物的引导、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深化全民阅读活动，实施“一老一小牵手读书行动”等，完善阅读设施，打造规模更大、内容更丰富、活动更精彩、氛围更浓厚的书香社会。

（三）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围绕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针对重点人群实际需求，依托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成人院校、社区教育机构、行业培训机构和企业实训基地等平台，推动各类职业培训、技能培训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持续开展“智慧助老”进社区活动，助力更多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持续组织引导涉农院校师生走进农村，服务乡村振兴。有效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等。

（四）深化数字赋能学习服务。推进跨平台、跨区域、跨层级的学习资源整合与共享开放。依托北京市学分银行系统推进市民终身学习数字档案建设，支持提供各类学习成果的认定、累积和转换服务。依托国家终身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全民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北京数字文化馆、京学网及各区终身学习平台等汇聚提供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面向社区居民开展“社区学习中心品牌课程共享行动”。依托开放大学体系开展“家校社共育数字化学习活动”，面向家政从业人员、社会公众实施“家政技能进万家”行动。

(五) 合力开展多领域学习活动。发挥多部门协同优势，调动行业系统资源，开展类型丰富、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学校教育设施、为老服务设施、工会活动设施等，结合当地红色文化、非遗传承、生态优势等特色资源，积极组织开展沉浸式学习实践活动。鼓励社区、企业、机关等有效调动辖区内的文化、教育、科技等学习资源，提供多层次、多类型的知识学习、技能培训、闲暇教育等活动，为广大市民就近就便学习提供更多机会和条件。

五、注意事项

请各单位按以下要求填报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期间拟举办的学习活动的计划及总结材料。

(一) 填报方式

登录京学网“北京市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数据填报”(hdzttb.bjlearning.cn)填报。“点击进入填报信息”后会跳转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请在“个人登录”下任选一种方式扫码，选择“普通用户”即可进入填报页面。

(二) 材料要求

1. 提交学习周活动计划(请于11月30日24:00前提交)

(1) 填报信息: 计划活动数量、计划参加人次(万);

(2) 上传计划阶段材料(模板登录系统可下载,命名规则:单位名称-安排表,单位名称-亮点活动情况表)

2. 提交学习周活动总结(请于12月30日24:00前提交)

(1) 填报信息: 实际活动数量、实际参加人次(万);

(2) 上传总结阶段材料(模板登录系统可下载,命名规则:单位名称 - 总结表、单位名称 - 汇总表);

(3) 上传反映活动照片 2 张(命名规则:单位名称 - 照片 - 活动名称);

(4) 上传视频资料(时间 5—10 分钟;重点介绍本单位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典型案例和开展的成人继续教育活动;命名规则:单位名称 - 视频 - 项目名称;技术要求:MP4 格式)。

(三) 联系方式

1. 北京市成人教育学会: 方丹; 联系电话: 13701251496;

2. 京学网联系人: 郭玉晨; 联系电话: 82192276、13552876888

3. 北京市学分银行管理中心: 董昭岭; 联系电话: 82192109

4. 市教委职成处: 巫梅琳; 联系电话: 55530133



2025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直机关工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广电局、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团市委、市妇联。